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78,000,000港元，而有關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名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實益擁有50%權益。各名擔保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權益，繼而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故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有待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各名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654,677,0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78,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1)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甲；  
(2)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乙；及  
(3)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丙

擔保人：(1) 鄭丁港先生，為擔保人甲；及  
(2) 周焯華先生，為擔保人乙

買方：Pioneer Fronti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各名擔保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權益，繼而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故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當中概無附帶自完成交易後生效的所有產權負擔，以及享有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將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之股息)。

買方無須收購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交易。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為378,000,000港元，當中143,640,000港元、219,240,000港元及15,120,000港元分別應支付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金額分別為143,640,000港元、219,240,000港元及15,12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經計及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3) 買方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已獲得聯交所相關豁免；
- (5)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6)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應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述第(1)、(2)、(5)及(6)項條款所載的條件。買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第(3)及(4)項，以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1)項條件。買方及賣方概不得豁免任何上述第(2)、(3)、(4)、(5)及(6)項條件。

倘上文載列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其後任何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則另作別論。

###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各名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賣方妥善且及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擔保人的責任將為持續責任及不得因有關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中介付款或賬款結付或任何組成或控制權變動或資不抵債或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而獲達成、解除或影響。

###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收回目標公司之逾期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賣方將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負債及責任,以解決有關訴訟案件及其所產生的所有索償及要求。

倘自逾期貸款收回任何款項,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自收到判決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起30天內不計息退還有關款項(經扣除目標公司有關訴訟案件所合理招致的開支)。倘目標公司無法自逾期貸款收回任何款項,賣方應自收到判決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起30天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目標公司有關訴訟案件所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

自訴訟案件之判決日期起30天內，目標公司應以書面形式知會賣方訴訟案件之判決結果，以及根據上文載列條文(「**判決通知**」)賣方應支付／收取的款項。在無明顯謬誤的情況下，判決通知應為最終定論，且對目標公司及賣方具有約束力。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2) 賣方(為收款人)
- 本金額： 378,000,000港元，分別涉及(a) 143,640,000港元授予擔保人甲(或其代名人)；(b) 219,240,000港元授予擔保人乙(或其代名人)；及(c) 15,120,000港元授予擔保人丙(或其代名人)
- 利息： 年息7%，須於每半年年末支付
-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可轉讓性： 相關受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意向後，承兌票據可由受款人自由轉移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兌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 贖回： 在本公司已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持牌放債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由賣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總代價為5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貸款組合由大額貸款及小額個人貸款組成，面向個人及企業客戶(主要為中小企)。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賣方所提供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2,481	79,983	96,731
除稅前溢利淨額	111,764	44,010	78,222
除稅後溢利淨額	93,280	36,692	65,314
淨資產	712,411	749,103	814,41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5,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賣方宣派總金額約為455,900,000港元的股息。已宣派的股息總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馬匹服務、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財務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加強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放貸業務之良機，而股東未來回報亦能於收購事項後提高。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人甲為各名賣方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名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實益擁有50%權益。各名擔保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權益，繼而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故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有待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各名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654,677,0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或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權益附帶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
「擔保人乙」	指	控股股東周焯華先生
「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以及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訴訟案件」	指	目標公司對Advanc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展開有關收回逾期貸款的法律訴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逾期貸款」	指	目標公司向Advanc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授出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全數款項已全面減值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達37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七厘票息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37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42,500,000股股份、217,5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合法實益擁有，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
「賣方甲」	指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丙」	指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合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港元」

指 香港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